

附件

龙华区社会工作基层服务资助对象申请变更扶持档次（标准） 审核结果（2022年第一批）

说明：1. 档次变更：“初级满2年”调整为“中级满2年”的，服务周期（三年）重新起算，资助总金额在相应档次资助标准内扣除已享受的其他扶持档次资助金额后确定；
2. 标准变更：“中级满2年”调整为“中级满5年”的，下一服务年度执行新标准。

序号	姓名	性别	原认定档次 (标准)	新认定档次 (标准)	身份证号	审核结果	备注
1	李惠玲	女	中级满2年	中级满5年	3505811985*****1	符合	
2	李玉铭	女	初级满2年	中级满2年	2303021976*****7	符合	
3	尹洁	女	初级满2年	中级满2年	1526301977*****5	符合	
4	许晓雯	女	初级满2年	中级满2年	4405071996*****8	不符合	